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8月12日以传真、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8月22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建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附件一:

公司章程修改前后对照情况表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政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章程中确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以及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同时,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等,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包括现金分红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及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以前期间拟定、在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的执行情况。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六十一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公司分配给该股东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章程中确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以及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同时,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等,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包括现金分红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及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以前期间拟定、在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的执行情况。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六十一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公司分配给该股东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另行确定。公司章程修改前后对照情况见本公司附件一;《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2012年8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改前后对照情况表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